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件橡胶制品、200 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 年 8 月 16 日，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在潍坊组织召开了“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橡胶制品、200 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 1 名专家（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并核实了生产及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汇报，查看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记录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醴泉街道醴泉大街以南，盛德路以西，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二）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总占地约 1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为了提高产品质量，使橡胶制品精细化生产，对现有“年产 800 万件橡胶制品、200 套模具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内容如下：①提高产品质量，技改前不同颜色橡胶共用密炼机、开炼机，会导致产品中有杂质，技改后不同颜色的胶分别配套密炼机、开炼机，本次新增密炼机 1 台，开炼机 4 台；②平板硫化机较全自动抽真空硫化机比较，能耗高，产品质量不佳，故淘汰 58 台平板硫化机，同时由于近年来产品多样化，因此新增 26 台 150 吨，3 台 200 吨，3 台 800 吨的全自动抽真空硫化机；③提高浸胶环保性能，原用桶手工浸胶，废气无组织排放，现升级为浸胶机，浸胶过程半密闭。改造完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800 万件橡胶制品、200 套模具。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橡胶制品、200

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11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以高环审表字[2024]32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24年7月12日开工建设,2024年7月31日全部建设完成。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30日进行调试。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于2020年4月22日首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70785059023848E001Y,针对本次验收,企业已变更排污登记管理信息,有效期为2024年07月12日至2029年07月11日。

(四) 投资情况

本期工程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

(五) 其他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劳动定员38人,密炼、开炼工序采用单班制,仅在昼间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70天,年运行2160小时;配料、抛丸工序采用单班制,仅在昼间生产,每班工作4小时,年工作270天,年运行1080小时;其他工序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70天,年运行6480小时。工作制度技改前后无变化。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内容发生的变动主要在以下方面:

湿式机加工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环评中,骨架处理车间铣加工工序产生的湿式机加工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骨架处理车间铣加工工序使用的切削液为水性切削液,湿式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水性切削液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且企业用量少,无组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未产生重大不利环境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重大变动内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配料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预成型废气、硫化废气、抛丸废气、浸胶废气和烘干废气。

密炼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密炼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进入1#“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开炼废气、预成型废气、浸胶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1#“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硫化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2#“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配料废气和抛丸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密炼废气、开炼废气、预成型废气、硫化废气、浸胶烘干废气、抛丸废气、配料废气、湿式机加工废气等。无组织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排放废水只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风机及泵类等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废包装袋、清洗水沉渣、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沾染油类物质的金属屑、沾染有机溶剂的包装桶、废弃粘合剂等。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清洗水沉渣和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沾染油类物质

的金属屑、浸胶工序产生的沾染有机溶剂的包装桶、废弃粘合剂、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P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1.0\text{mg}/\text{m}^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橡胶制造工业“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0\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1.4\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要求($0.33\text{kg}/\text{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16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要求 (2000)。废气排气筒 P2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橡胶制造工业“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95\mu\text{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VOCs 最大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2\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0.06\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最大值 11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20)。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内监控点 VOCs(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3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8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3~7.4，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分别为：222mg/L、10.9mg/L、0.53mg/L、18.0mg/L、74mg/L、85.0mg/L、1.46mg/L，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2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废包装袋、清洗水沉渣、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沾染油类物质的金属屑、沾染有机溶剂的包装桶、废弃粘合剂等。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清洗水沉渣和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沾染油类物质的金属屑、浸胶工序产生的沾染有机溶剂的包装桶、废弃粘合剂、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未超出《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橡胶制品、200 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中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环境空气

本期项目选址较合理，平面布置方案基本可行，按照已经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对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

（三）地下水

本期项目所有固废均与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做到及时有效地运走。厂区事故水池、化粪池等均采取了防雨、防渗处理措施，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四）声环境

本期项目的选址、设备选型、布局合理，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合理有效，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橡胶制品、200 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

-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 2、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 3、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4、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档案资料及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

2024年8月16日

附表：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橡胶制品、
200 套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鞠鹏	建设单位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 有限公司	总经理	鞠鹏
组员	曹世杰	建设单位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 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曹世杰
	孙晓君	建设单位	潍坊埃克特密封科技 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孙晓君
	郑学彦	技术专家	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 量控制中心	高级工程师	郑学彦
	陈静	检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 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静
	王海滨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 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海滨